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618119403-10367420

杨浦区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辅助管 理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图书馆

2026年08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杨浦区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辅助管理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10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618119403-10367420

项目名称：杨浦区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辅助管理项目

预算编号：1026-00006458，1026-K00007182

预算金额（元）：7110000 元（国库资金：711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71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杨浦区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辅助管理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711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杨浦区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辅助管理，包括文献管理辅助、读者服务辅助、业务支持辅助、项目管理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20 至 2026-08-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10 10:0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9-10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本项目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以线上形式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图书馆

地 址：长海路 366 号

联系方式：021-655568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新发展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153176700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春娟

电 话：153176700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杨浦区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辅助管理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618119403-1036742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K-2026-002 预算编号：1026-00006458，1026-K00007182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7110000.00 元； 注：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报价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中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图书馆 地 址：长海路 366 号 联 系 人：唐老师 电 话：021-65556829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新发展大厦 10 楼 联 系 人：王春娟 电 话：15317670085 邮 箱：wangcj@sunkingpm.com.cn
9	招标内容	杨浦区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辅助管理，包括文献管理辅助、读者服务辅助、业务支持辅助、项目管理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

		需求。
1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1	合同签约及履约地点	杨浦区，具体履约地点按照采购需求约定执行
12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13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6 款）。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6 款）。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u>10%</u>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7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
19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8-20 至 2026-08-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0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收件人: 王春娟 邮 箱: wangcj@sunkingpm.com.cn
21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新发展大厦 10 楼会议室
22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新发展大厦 10 楼会议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 人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文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条款或格式均不适用
26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2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 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28	是否接受 联合体	不允许
2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10 10:00:00
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32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盖章的地方须有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3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8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3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操作须知”下载投标工具。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方法；
- （4）采购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评审内容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见附件）；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11)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见附件）；
-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15)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16)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 (2)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标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保密措施、人员配备方案等）；
- (3)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其他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及承诺。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

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年包干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和及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人工成本、社会保险、培训、工作服装、劳防用品、办公用品、管理费、利润、税费、风险费用及其他完成项目所需费用。

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六）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四、投标文件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5）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二） 投标截止时间

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出现招标文件的修改第 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远程开标。

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二） 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三）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

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接受本须知 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要求收取）；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11.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 评标原则及方法

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六、定标

(一) 定标准则

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二) 中标通知

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公布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

(一) 投标人质疑

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

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

（一）投标注意事项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一、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详细评审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重为 10%，商务技术标权重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注：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

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杨浦区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辅助管理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计算价格评分： （1）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需求理解	0~8	评审内容： 1.对项目服务内容准确理解； 2.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有分析； 3.对重点难点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评审标准： 需求理解分析科学全面、针对性强，对本服务内容理解准确，举措合理，重难点分析全面透彻，解决措施明确合理得 8 分； 需求理解分析有缺项

		有待完善，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略有欠缺，方案有待完善，重难点分析较完整，解决措施略有欠缺得 6 分； 需求理解略有偏差，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简单粗糙，解决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需求理解偏差大，服务内容理解、重难点分析、解决措施等均有较大疏漏，缺少可行性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0~16	评审内容： 1.方案涵盖文献管理辅助全部内容； 2.方案涵盖读者服务辅助全部内容； 3.方案涵盖业务支持辅助全部内容； 4.方案涵盖项目管理全部内容。 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每项得 4 分；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在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描述简略的，每项得 3 分；方案在完整性、

		针对性方面存在较大疏漏，缺少可行性的，每项得 1 分；无法保障项目实施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标准规范	0~8	评审内容： 1.制定文献分类整架的操作标准； 2.制定文献流通保障的操作标准； 3.制定窗口服务的规范标准； 4.制定阅读环境维护的标准。 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每项得 2 分；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在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描述简略的，每项得 1 分；方案在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存在不足，无法保障项目实施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0~10	评审内容： 1.项目管理制度； 2.人员管理制度； 3.安全管理制度； 4.档案管理制度； 5.考核制度。

		评审标准： 制度完整，合理性、可操作性强，每项得 2 分；制度基本完整，合理性、可操作性方面描述简略的，每项得 1 分；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方面存在不足，无法保障项目实施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0~3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具有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得 2 分，以上均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提供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此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0~9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除项目负责人外）（1）岗位搭配情况、（2）实力情况（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持证情况）、（3）工作经验， 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上述各方面均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每有一项完全不能满足或者未提供的扣 3 分，提供但有所欠缺的扣 1 分，本项目扣

		完为止。
应急服务方案	0~6	评审内容： 1.针对应急突发事件的预案； 2.应急响应时间； 3.应急处理方案。 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每项得 2 分；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在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描述简略的，每项得 1 分；方案在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存在不足，无法保障项目实施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保密措施	0~8	评审内容： 1.制定信息保密管理制度； 2.明确保密范围和涉密信息清单； 3.制定人员保密责任和约束措施； 4.制定保密违规的追责措施。 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每项得 2

		分；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在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描述简略的，每项得 1 分；方案在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存在不足，无法保障项目实施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	0~12	评审内容： 1.具有明确的服务质量承诺； 2.建立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含质量检查、监督机制等）； 3.具有服务质量不达标的整改措施； 4.具有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每项得 3 分；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在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描述简略的，每项得 2 分；方案在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存在不足，无法保障项目实施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10	根据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

		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或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杨浦区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辅助管理项目

（二）项目内容：公共文化服务辅助管理

（三）项目预算：711 万元，超预算废标

（四）服务期限：12 个月

二、项目背景

杨浦区图书馆积极探索整合文化资源，满足公众对多元文化的需求，推进全民阅读。总馆开馆以来，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成为城市有影响力的文化地标，荣获全民阅读示范基地、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基层公共阅读服务推广项目等荣誉。

（一）总馆基本情况

杨浦区图书馆总馆由 1936 年建成开放的旧上海市图书馆修缮扩建而成，面积为 14538 m²，为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图书馆以“近代市政文献主题馆”为特色，激发城区文脉活力，传承历史文化底蕴；以“书界网借平台”为依托，实现“24H 智能阅读”；以全民阅读品牌“YOUNG 书房”为引领，汇聚观书廊、学思斋、汇贤阁、悦文堂系列，不断助推全民阅读。自 2018 年开馆以来，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已成为读者心悦、观者心动的公共图书馆。

（二）分馆基本情况

上海市杨浦区图书馆下设滨江分馆和少儿分馆两个分馆。

杨浦区图书馆滨江分馆新址地处长阳创谷科技产业园区内，以文化引领科技创新，营造园区文化氛围。场馆面积 2980 平方米，设有文献借阅区、参考咨询室、少儿图书借阅区、报刊阅览区、临展厅和多功能厅等六个阅读空间，提供图书借还、参考咨询、成人阅览、报刊阅读等服务，同时也是图书馆书界项目所在地。目前已形成

“书海观澜”“匠艺造物社”“秀·岸书房”阅读推广品牌项目，同时开展“行走杨浦”城市微旅行活动项目，定期举办主题展览，为市民读者提供丰富的阅读体验。

杨浦区图书馆少儿分馆建筑面积 1461 平方米，一楼设有教师家长外借室、教师家长阅览室及亲子玩具室，二楼设有中学生借阅室、小学生借阅室及绘本馆，三楼设有开展阅读推广活动的专用报告厅。目前已形成“橙长没烦恼”儿童阅读成长计划、“我的小书房”阅读推广品牌项目、“读懂传承”传统文化普及项目、“悦读圆桌会”经典导读项目、“Science 童创营”科学素养项目等少儿阅读活动品牌。在少儿分馆，小读者们除了能徜徉在中外优质绘本和经典著作里，更能沉浸于精彩纷呈的阅读推广活动中，享受一段温馨充实的阅读时光。

（三）图书馆开放时间

杨浦区图书馆开放时间 9:00—21:00（周五上午闭馆）。

三、公共文化服务辅助管理项目服务区域

（一）杨浦区图书馆总馆

地址：杨浦区长海路 366 号

服务区域：地下一层：书库等；地上一层：服务大厅（包括安检区域）、文献借阅区域、阅览区域、人文书房、展厅等；地上二层：阅览区域、互动交流区、地方文献借阅区域、市政文献专题室、参考咨询室、上海近代市政文献主题馆、青少年借阅区、阅览区域、多功能厅、报告厅、影视厅等。

（二）杨浦区图书馆滨江分馆

地址：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西 2 号楼 1 楼

服务区域：综合阅览区域、报刊阅览区域、参考咨询区域、电子阅览区域、成人外借区域、少儿外借区域、多功能厅等。

（三）杨浦区图书馆少儿分馆

地址：杨浦区嫩江路民星二村 38 号

服务区域：报刊阅览室、教师家长借阅室、中学生借阅室、小学生借阅室、绘本

馆、低幼玩具室、多功能厅等。

四、公共文化服务辅助管理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窗口服务时间：8:50-21:10

（二）服务内容

1. 文献管理辅助

（1）分类整架。依据分类规则 and 标准对文献分类，严格按索书号排序，确保错架率 $\leq 5\%$ ；新书及归还文献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验收、消毒、上架，执行《文献采购流程》的核验标准；每日巡架调整错位书籍，每周全库系统性整架，协助做好文献排架、盘点、统计、剔旧等工作；

（2）文献流通保障。物流递送按规范打包、接收、登记，建立流转台账并执行双人核验签销制度；归还文献核验完整性，异常情况（破损/错还）单独登记并反馈；

（3）阅读环境维护。执行《图书馆文献保护规范》规定的防火、防虫、防蛀、防潮措施。

2. 读者服务辅助

（1）窗口服务规范。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使用文明用语（“您好”“请”“谢谢”等），语气温和耐心；辅导读者使用馆藏检索系统及自助设备，耐心解答读者咨询；

（2）公共秩序维护。每日巡查阅览区，劝导占座、喧哗、饮食等行为，维护安静有序的借阅环境；制止私自带出文献、损坏涂改书籍、破坏设施设备、吸烟等不良行为；

（3）接待服务支持。协助做好接待参观工作，提供图书馆功能讲解及建筑导览服务；配合文明创建测评工作，落实相关迎检准备；

（4）便民服务。为读者办理雨伞、放大镜等外借便民物品的领用、借还手续；读者失物招领，做好相关登记。

3. 业务支持辅助

(1) 采编流程协作。协助文献采访与编目工作，依据规范修正文献著录错误；整理采编台账，反馈分编质量问题，支持《文献采购流程》优化；协助文献推荐和宣传工作；

(2) 宣传推广协助。协助策划和实施阅读推广活动，协助做好新媒体平台宣传和维护工作。

4. 项目管理

(1)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项目日常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加强制度建设并定期督查；

(2) 供应商实施常态化项目管理，依法履行项目主体责任，负责项目服务人员的招聘、背景审查、培训、劳动关系管理、薪酬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劳动争议处理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风险；

(3)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持续提升服务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要求，保障项目服务连续稳定运行。

五、岗位配置和要求

★（一）岗位配置

本项目配置岗位 64 个，岗位分布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岗位分布
1	项目负责	1 个	负责整个项目的运营（做五休二）
2	主管	3 个	三馆各 1 个，需要翻班
3	文献管理辅助 读者服务辅助 业务支持辅助	60 个	总馆 33 个，滨江分馆 20 个，少儿分馆 7 个，需要翻班
合计岗位数量		64 个	

（二）基本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积极贯彻“一视同仁、耐心细致、方便借阅、想方设法”窗口服务的十六字承诺，严格执行图书馆员工职业规范和文明礼仪“六要”“六不要”准则，为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而努力工作；

3.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合理安排服务力量，确保各服务区域正常运行。因图书馆服务的特殊性，须实行排班工作制；

4.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服务团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身体状况能满足岗位工作强度要求，能够正常履行岗位职责，适应岗位要求；

5.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服务团队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及相关办公软件；

6.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服务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规范职业形象，统一标识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7.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项目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管理能力；

8. 中标供应商应设有法律团队，具备劳务纠纷处置的能力。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对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应严格保密，防止外泄。应提供详细的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信息泄露，产生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刑事责任。

（二）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比例的管理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或不再续签合同。

（三）中标供应商依法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劳动关系、劳动争议、安全事故及其他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风险及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四）中标供应商应保持项目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稳定。涉及项目负责人调整或

可能影响项目正常履约的重大服务组织调整，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五）对临时性、突发性的各项任务（如外场大型活动、参观接待、大型会议、零星搬迁、场地调整等），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做好夜间、节假日的保障工作。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全力配合，不另行收费。

（六）中标供应商应建立从业人员准入审核机制，依法落实背景审查、安全教育等管理要求，确保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项目服务要求。

（七）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服务过程安全管理。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投标报价要求

（一）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年包干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和及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人工成本、社会保险、培训、工作服装、劳防用品、办公用品、管理费、利润、税费、风险费用及其他完成项目所需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人工成本、社会保险、最低工资标准及物价变化等因素，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因上述因素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二）项目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 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的成本费用；
2. 招聘费用；
3. 业务培训费用；
4. 统一的工作服装、工作牌、劳防用品及办公用品费用；
5. 安全生产费用；
6. 管理服务专用固定资产折旧及开办费摊销；
7. 企业管理费与利润；

8. 劳动纠纷处理相关费用；

9. 税金；

10. 投标人认为项目相关的其他必要费用。

（三）本项目计费方式为包干制。

（四）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与分包。

（五）其他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报价应依据相关年度上海规定工资标准与社保标准以及物价情况，采取为提供服务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等一系列措施，确保意外伤害事件得到合法妥善处理，避免劳务纠纷，并承担所有的风险 and 法律责任。但应考虑今后年度变更情况，一旦中标将不做任何增加调整。

八、服务管理考核办法

采购人依据《项目考核评分表》对中标供应商项目进行综合考核。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期内服务费用支付、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

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整改仍未达到要求或连续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扣减服务费用、要求限期整改、解除合同或不再续签合同等措施。

公共文化服务辅助管理项目考核评分表

项 目	评 分			
一、读者服务辅助（25 分）	非常满意 (5 分)	满意 (4 分)	一般 (3 分)	不满意 (0 分)
1. 积极贯彻市文旅局“一视同仁、耐心细致、方便借阅、想方设法”窗口服务的十六字承诺，坚持“读者第一 服务至上”理念。				
2. 落实“首问责任制”，服务意识强、规范优质高效地做好读者服务。				
3. 做好投诉处理、矛盾化解等相关工作。				
4. 维护文明有序的阅览秩序和环境，保持良好的服务形象。				
5. 规范服务、遵守工作制度。				
二、文献管理及业务支持辅助（25 分）	非常满意 (5 分)	满意 (4 分)	一般 (3 分)	不满意 (0 分)
1. 做好文献的排架整理、盘点、统计、剔旧等工作。				
2. 自助借还咨询及导引、书库巡视工作。				
3. 做好采编流程协作相关工作。				
4. 应用新媒体技术平台创新阅读服务，做好延伸服务。				
5. 做好文献流通保障和阅读环境维护。				
三、安全生产（20 分）	非常满意 (10 分)	满意 (8 分)	一般 (4 分)	不满意 (0 分)
1. 严格遵守文旅系统及我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和措施。				
2. 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员工培训。				
四、文明创建（20 分）	非常满意 (5 分)	满意 (4 分)	一般 (3 分)	不满意 (0 分)
1. 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上岗，在岗位上不做和工作无关的事情，整体环境安静有序，保持良好服务形象。				

2. 熟悉杨浦图书馆应知应会，了解志愿者服务的基本内容，准确回答检查所提出的问题。				
3. 做好垃圾分类、物品设备管理等工作。				
4. 积极参加馆、部门组织的各项业务技能培训和读书活动。				
五、其他（10 分）	非常满意 （5 分）	满意 （4 分）	一般 （3 分）	不满意 （0 分）
1.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2. 做好人员管理和保障。				
合计总分（100 分）				

考核人签字：

日期：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杨浦区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辅助管理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服务期限内以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

每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为管理服务费，其中每期的第一个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6.5%为项目进度款，剩余合同金额的 8.5%在该期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再支付余款（注：考核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如中标单位的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需进行整改，达到要求后，再支付剩余款）。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或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乙方应在中标后向甲方提交其拟派驻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人员名单及其基本信息，并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全部服务人员均具备履职所需的基本条件及能力。甲方发现不适岗人员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杨浦区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辅助管理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诚信承诺书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符合性要求）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号条款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总数不少于 64 人，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岗位配置”			
实质性要求	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5 评审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第三章评标办法。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15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附件 16 项目组人员清单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附件 17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